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重庆市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
“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1〕132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1 月 22 日

（此文有删减）

重庆市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

(2021—2025 年)

2021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准确把握知识产权工作的总体形势.....	(5)
第一节 发展基础.....	(5)
第二节 发展形势.....	(9)
第二章 明确知识产权工作的总体要求	(10)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0)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1)
第三节 发展目标	(12)
第三章 建设以优化创新和营商环境为导向的 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14)
第一节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化法治化建设	(14)
第二节 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体系	(16)
第三节 加强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	(19)
第四章 完善以提升创新能力为导向的知识产权创造机制...	(20)
第一节 完善“知研合一”的创新机制	(21)
第二节 强化知识产权高质量供给	(22)
第五章 提升以促进产业发展和区域融合为导向的 知识产权运用效能	(25)
第一节 提升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效益	(25)
第二节 提升知识产权与产业协同发展水平	(27)
第三节 提升重点区域知识产权运用能力	(29)

第六章	健全以便民利民为导向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	(31)
第一节	夯实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基础	(32)
第二节	强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供给	(33)
第三节	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健康发展	(34)
第七章	营造以促进知识产权事业 高质量发展为导向的基础环境	(35)
第一节	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	(35)
第二节	营造知识产权文化氛围	(37)
第三节	推进知识产权对外交流合作	(38)
第八章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39)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39)
第二节	加大资源投入	(39)
第三节	强化监督评估	(40)

重庆市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

(2021—2025 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国战略，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着力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根据《“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精神和《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特制定本规划。规划期为 2021—2025 年，展望至 2035 年。

第一章 准确把握知识产权工作的总体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谱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的关键时期，也是实施知识产权强国战略的重要机遇期。要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对知识产权工作提出的新要求，为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

相继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重要论述和对重庆提出的系列重要指示要求，践行高质量发展要求，狠抓知识产权领域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圆满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十四五”开局起步奠定了坚实基础。

政策环境和体制机制不断优化。出台了关于建设知识产权强市、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政策文件。知识产权机构改革顺利完成，重新组建了市知识产权局，实现了专利、商标、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类别的集中统一管理，管理体系和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

促进创新创造能力显著增强。“十三五”末，全市有效发明专利突破 3.5 万件，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1.3 件，PCT（专利合作协定）国际专利累计申请量达到 1645 件，有效注册商标总量、地理标志拥有量、农产品商标、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分别达到 60.4 万件、278 件、10.1 万件、373 件，其中地理标志拥有量位居全国第六位；普通作品版权登记量累计达到 56.3 万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总量突破 10 万件，其中普通作品版权登记总量位居全国第五位；通过国家和市级审定的农业领域植物新品种达到 269 个，耐高温优质水稻、糯玉米、榨菜、黄籽油菜、辣椒、茄子等农作物品种研发创新处于全国先进水平；林业领域植物新品种新增 2 项。

赋能高质量发展成效日渐凸显。知识产权运营体系不断健

全，在智能制造、新材料、医药大健康等领域建成产业专利导航中心（信息服务工作站）32个，以“产学研”服务协作形式推进建设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项目38个，江北区入选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城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累计突破60亿元。全市获得中国专利奖67项，其中金奖2项、银奖2项。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达到15个，培育建设全国版权示范园区2家、版权示范单位6家。知识产权贯标达标企业达到1037家，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达到225家，建成智能制造、信息通信等大数据智能化产业知识产权联盟14个。全市共引进图书版权1366件，输出图书版权522件。建成重庆商标交易中心，完成商标交易2535件，交易金额2.65亿元。

优化营商环境作用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行政保护体系逐步健全，执法力度进一步加大。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考核排名位居全国前列。持续开展“护航”“闪电”“雷霆”“铁拳”“剑网”等执法维权专项行动，立案查处各类侵权假冒案件1.2万件，销毁侵权盗版出版物20余万册。全市法院新受理一、二审知识产权案件6.5万件，审结6.1万件，发挥了知识产权审判激励和保护创新的功能价值。配合实施“知识产权保护‘龙腾’专项行动”“中美海关知识产权联合执法行动”“中俄海关2018年知识产权保护联合执法行动”，有效遏制进出口环节侵权行为。推动涪陵榨菜、奉节脐橙、合川桃片等9件地理标志产品列入中国—欧盟国家“互换保护”清单，为我市地理标志

产品开拓国际市场提供有力保护。积极开展涉外知识产权保护，与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建立合作机制。2020 年，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位居全国第八位，知识产权助力创新创业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推动管理服务水平持续提升。知识产权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全市人才总量超过 1.3 万人。6 所高等院校设立知识产权本科专业，培育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 66 所。“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全面推行专利、商标、版权电子申请、注册、登记，办理时限大幅压缩，商标抢注和非正常专利申请得到有效遏制。建成国防专利受理窗口和 15 个信息公共服务机构。建成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等 10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利数据库。建成重庆商标审查协作中心，累计完成商标形式审查 894.72 万件、实质审查 405.96 万件，受理我市企业商标注册申请 2.4 万件。成立全国首家软件正版化服务中心，建成“重庆市数字版权云端服务平台”。全面实现作品网上登记，累计为 56 万权利人和作品使用者提供集约式、便捷化、高效率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业快速发展，全市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突破 1000 家，营业收入达到 6.5 亿元，年均增长 27.5%。

总体来看，“十三五”期间，全市知识产权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不能有效满足国际国内形势以及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要求。主要表现在：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与优化营商环境、服务经济发展的要求还不相适应，侵权易发多发现象仍然存在，

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机制需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有待提升，高质量知识产权产出不足，知识产权海外布局有待加强；知识产权领域市场化改革需进一步深化，转化运用效益亟待提升，知识产权专业人才比较匮乏，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知识产权意识有待提高。

第二节 发展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全市加快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重要经济中心、科技创新中心、改革开放新高地、高品质生活宜居地的关键五年。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科技创新和国际竞争不断加剧。知识产权作为保护人类智慧结晶的无形财产权，已经成为国际竞争力的核心要素和国家发展的重要战略资源，在激励创新创造、促进经济发展、扩大对外开放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知识产权工作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当前，我国正在从知识产权引进大国向知识产权创造大国转变，知识产权工作正在从追求数量向提高质量转变。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关系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关系高质量发展、关系人民生活幸福、关系国家对外开放大局、关系国家安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系列重要指示论述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国战略，全面加快知识产权强市建设，

持续深化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着力推动重点产业关键领域高价值知识产权产出，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提高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效能，夯实知识产权优质服务基础，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第二章 明确知识产权工作的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服务新发展格局，牢牢把握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最重要的内容和提高国家经济竞争力最大的激励，牢固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以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大幅提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效为重点，以持续提升知识产权治理水平和服务效能为目的，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国战略，全面加快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助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第二节 基本原则

——法治保障、严格保护。落实依法治市基本要求，加强制度约束，坚持公平竞争，切实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维护知识产权领域国家安全。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等多种手段，改革完善保护体系，优化协同衔接，形成保护合力。坚持在保护中促运用、运用中强保护，提升保护效率，激发创新活力。

——质量优先、服务发展。把新发展理念贯穿知识产权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构建新发展格局。促进高质量创造、高标准保护、高效益运用、高品质服务、高水平开放，高效实现创新链、产业链、价值链深度融合，支撑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和重大战略实施，助推全市产业转型升级。

——改革驱动、科学治理。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重点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和权益分配改革，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创新知识产权监管方式，增强公共服务，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实现知识产权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系统推进、开放合作。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健全工作协调配合机制，共同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构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知识产权融合发展机制，探索更广泛的区域间合作。统筹推进国际交流合作，提升对外开放水平。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知识产权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成效显著，知识产权制度对优化营商环境、激励创新创业的支撑作用有效发挥。保护体系更加完善，创造能力更加突出，运用成效更加凸显，管理服务更加高效，基础支撑更加夯实，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明显提升，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

——保护体系更加完善。全市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审判“三级联动、三审合一、三位一体”的机制基本形成，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检察职能集中统一履行机制，行政执法效能和市场监管能力大幅提升，司法保护、行政保护、仲裁调解、行业自律有机衔接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更加完善。

——创造能力更加突出。全社会创新活力进一步释放，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产学研用相结合的知识产权创造机制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拥有量进一步提高，高价值专利、驰名商标、精品版权、优质地理标志、优良植物新品种等高质量知识产权数量大幅增加，创造运用基础进一步夯实。

——运用成效更加显著。知识产权运营体系更加完善，知识产权金融放大效应更加凸显，知识产权交易更加活跃，知识产权产业化水平显著提升，知识产权引领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区域合作、助力乡村振兴作用进一步发挥。

——管理服务更加高效。知识产权统筹协调机制运转顺畅，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知识产权服务供给更加充分，知识产权信息化、智能化水平不断提升，知识产权服务业健康发展。

——基础支撑更加夯实。知识产权人才队伍不断壮大，人才结构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文化建设体系不断完善，“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知识产权文化理念普遍认同。知识产权国际交流与合作更加深入。

到 2035 年，全市知识产权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形成有效支撑高质量发展的一流营商环境，知识产权文化理念深入人心，知识产权制度对创新的基本保障作用充分发挥，知识产权综合实力跻身全国前列，保护体系完善、创造能力突出、运用成效显著、管理服务高效、基础支撑夯实，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目标基本实现。

专栏 1 重庆市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主要指标

序号	指 标 名 称	单位	2020 年	2025 年	指标属性
1	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11.32	16	预期性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3.65	12	预期性
2	海外发明专利授权量	件	325	700	预期性
3	每万户市场主体有效注册商标量	件	2025	2100	预期性
4	地理标志拥有量	件	278	300	预期性
5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累计申请量	件	373	450	预期性

序号	指 标 名 称	单位	2020 年	2025 年	指标属性
6	普通作品版权登记量（当年值）	万件	17.4	20	预期性
7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量（当年值）	万件	3.4	5	预期性
8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	亿元	66	140	预期性
9	版权产业的行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6.43	7.18	预期性
10	知识产权服务业营业收入	亿元	6.5	10	预期性
11	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	分	80.94	82	预期性

- 注：1.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指每万人口本国居民拥有的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符合下列任一条件的有效发明专利数量：（1）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明专利；（2）在海外有同族专利权的发明专利；（3）维持年限超过 10 年的发明专利；（4）实现较高质押融资金额的发明专利；（5）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中国专利奖的发明专利。
2.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指经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
3. 带#指标为二级指标。

第三章 建设以优化创新和营商环境为导向的 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法治化水平，建设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体系，加强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有效激发创新活力，营造一流营商环境。

第一节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化法治化建设

健全知识产权法规政策体系。推动《重庆市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修订和《重庆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制订工作，加快建成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知识产权地方法规体系。开展商业秘密、地理标志等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政策研究工作。研究制定中医药、展会、文化创意、区块链、算法等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政策措施。

完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制度。推进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案件“三合一”审判，争取建立专门化审判机制，集中管辖全市专利等技术类一审民事案件。完善知识产权损害赔偿制度，依法落实惩罚性赔偿制度。依法适用知识产权诉讼证据规则，探索建立侵权行为公证悬赏取证制度。发挥保全特别是行为保全的制度效能，推进案件繁简分流，提高司法救济的及时性和便利性。加大对侵权假冒犯罪的刑事打击力度，全面采集涉假大要案件信息，构建刑事犯罪信息数据跨部门共享机制。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制度。严厉打击知识产权领域虚假诉讼行为，制定遏制恶意、虚假知识产权诉讼行为的工作措施。健全刑事司法保护协调机制，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完善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机制，构建与“三审合一”相适应的检察监督机制，探索对知识产权法庭的审判监督新模式。

优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制度。建立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设立重大案件专项经费，有效提升执法办案质量和效率。完善执法队伍配备及激励制度，不断提升行政执法队伍职业化、专业化水平。建立常态化专项行动机制，对知识产权

侵权假冒违法行为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围绕群众反映强烈、社会舆论关注、侵权假冒多发的重点领域和区域，部署开展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等领域行政执法行动。制定知识产权行政保护规范指南，提高办案效率，减小维权成本，促进执法案件信息及时公开，有力遏制侵权假冒行为。

第二节 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体系

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高标准落实重庆市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具体措施，构建大保护工作格局。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作用，推动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办理专业化建设，提高案件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审判工作效率和办案质量。提升知识产权行政保护综合能力，加大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工作力度。落实区县（自治县）和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以下统称区县）的知识产权保护属地责任。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信息化、智能化和标准化水平。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业务指导和支撑服务体系，推动知识产权保护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有效规范知识产权保护各类操作程序。分区域、行业和领域建立知识产权纠纷矛盾化解机制，逐步形成覆盖市、区县、乡镇（街道）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体系。

建设知识产权保护平台。加快推进中国（重庆）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各类平台的协同配合，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保护平台服务效能。争取设立国家知识产权局巡回审理

庭。推进区县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提升基层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研究中心，建立知识产权审判理论研究平台。

开展知识产权社会共治。培育发展仲裁、调解和公证机构组织，支持专利代理师、律师等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案件代理等工作，完善知识产权仲裁、调解、公证工作机制。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大力支持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等行业协会建设，鼓励商会、行业协会、产业联盟、园区等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自律机制。全面推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法律顾问制度。探索建立知识产权志愿者制度。

完善知识产权技术支撑。更新配置知识产权保护基本装备，优化升级行政执法办案系统和侵权假冒情报信息监测系统。加强知识产权侵权鉴定能力建设，组建技术调查专家、侵权鉴定专家、技术咨询专家队伍，支持知识产权鉴定、评估机构发展，构建有机协调的技术事实调查体系。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动态信息监测分析机制，运用源头追溯、实时监测、在线识别等技术手段，研究案件办理、大案要案、案件发生规律等信息，提高打击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精准度。依法依规引入第三方电子数据取证或鉴定，辅助办理涉及网络违法等技术性较强的案件。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在电子数据取证、鉴定以及智能执法领域的交流合作，运用新兴科技不断提升执法水平。

深化知识产权保护协作。加强部门间协作，完善行政法和

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案件线索双向移送机制,健全重大涉嫌犯罪行政处罚案件检察介入机制,促进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标准和司法民事裁判标准统一,推进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立案标准相衔接。严格执行立案标准、案件移送等制度。协同推进知识产权领域反垄断工作,防止知识产权滥用,促进创新要素自主流动和有效配置。深化京沪渝等 12 省(区、市)、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知识产权保护协作,建立常态化知识产权保护信息沟通机制,加强跨省(区、市)、跨部门案件联合查办、线索移交等工作。加强快速协同保护,探索建立行政保护先行发布禁令制度,开展外观设计和视听作品侵权纠纷快速裁决工作,实现案件繁简分流。

专栏 2 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提升工程

知识产权保护机构建设。建设中国(重庆)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持续提升中国(重庆)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中国重庆(汽车摩托车)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重庆市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重庆知识产权仲裁院、重庆市涉外知识产权调解中心等机构建设水平。建设重庆知识产权法庭。新增 30 个以上涵盖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等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专门机构。争取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分中心落户重庆,建设 3 家以上涉外知识产权仲裁调解机构。在区县和行业领域布局 30 个以上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分中心、维权援助工作站等,在有条件的区县建立知识产权保护“一站式”服务平台。

知识产权保护设施建设。建设市知识产权局专利侵权纠纷口头审理庭,在主城都市区、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及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分别设立专利侵权纠纷口头审理庭,并配置远程审理、录音录像、证据图像采集等执法办案系统。支持 5—10 个知识产权保护机构加强检验鉴定设施建设。开发专利商标行政保护办案系统,实现行政执法、社会治理、风险预警等知识产权保护信息共享,推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装备现代化、智能化建设。

知识产权保护队伍建设。建设 100 人以上知识产权纠纷检验鉴定专家队伍、500 人以上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队伍、800 人以上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专家队伍和 2000 人以

上知识产权志愿者队伍。支持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重庆知识产权保护协同创新中心等建设，打造重庆知识产权保护智库。

第三节 加强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

强化商业秘密保护。加大商业秘密行政执法力度，严格行政执法程序，细化处罚标准，合理划定举证责任，加强商业秘密行政执法与司法审判的衔接。强化商业秘密司法保护，提升司法鉴定水平，规范刑事司法程序。加强行业自律，推动有条件的区县建设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基地，指导市场主体制定并严格执行商业秘密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商业秘密保护援助体系。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及法律风险培训，强化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意识。

强化医疗健康领域知识产权保护。落实药品专利链接制度和专利期限补偿制度。引导医疗健康产业在基础技术和关键环节形成一批核心知识产权，加强医疗健康产业进出口知识产权保护。强化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保护中药传统品牌，加强对道地中药材的地理标志保护。

强化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建立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政企联动机制，推动电商平台建立有效运用专利权评价报告快速处置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侵权投诉制度，支持电商平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自律。落实电商平台知识产权案件办理线索通报、证据移转、案件协查、联合办案以及检验鉴定结果互认等制度，依托网络交易大数据，联合生产企业、电商平台、行业协会等共同

打击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加大对电子存证平台产业的支持和推广，推行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国家标准。

强化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落实大数据、5G、物联网、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基因技术、量子科技等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保护事关国家安全的关键核心技术。加强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预警防范，支持社会机构发布知识产权竞争态势报告，引导创新主体规避和应对知识产权风险。探索开展数据领域知识产权保护。

专栏3 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工程

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技术、新能源汽车及智能网联汽车、节能环保等产业集群，建设6个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知识产权保护平台，设立300家以上重点企业知识产权综合保护联系点，形成知识产权快速审查、维权援助、侵权查处、对外转让审查等“伴随式”保护机制，保障战略性新兴产业链安全。

数字经济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围绕“芯屏器核网”全产业链、“云联数算用”全要素群、“住业游乐购”全场景集，布局10个以上维权援助分支机构，建立数字经济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绿色通道”，研究制定数字经济维权工作导引(指南)，提高数字经济领域知识产权维权水平。

知识产权风险预测预警专项计划。支持1000家以上重点企业和商品市场开展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及防控，引导各类市场主体提高知识产权风险预警防范能力。

知识产权保护试点示范专项计划。创建1—2个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试点示范城市(园区)，10家以上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单位。开展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等市级知识产权保护试点示范，培育10个以上市级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基地、500家以上市级知识产权保护示范企业。

第四章 完善以提升创新能力为导向的知识产权创造机制

完善产学研用相结合的知识产权创造机制，强化高质量专

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的源头供给，充分激发市场主体创新活力。

第一节 完善“知研合一”的创新机制

突出企业知识产权创造主体地位。实施知识产权“强企”行动，贯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以下简称贯标），力争实现高新技术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上市企业贯标全覆盖。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与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的良性互动机制。加强对创新型中小微企业工作的政策支持力度，促使其成为创新的重要发源地。推动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引导企业增加创新投入，建设高水平研发机构，加强专利信息利用，促进高质量专利产出，综合运用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提升创新主体知识产权产出质量。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推进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改革试点，探索形成赋权形式、成果评价、收益分配等方面制度，建立以知识产权为核心内容的创新绩效评价机制和奖酬制度。深化重大科技研发项目知识产权“伴随式”服务改革，强化知识产权分析、预警、布局，提升科技项目研发绩效和产出质量。加大对全市创新基地和创新主体的帮扶力度，促进国家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关键技术攻关和知识产权成果运用。

优化“产学研用”合作机制。建立供需匹配的对接渠道，推动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知识产权深度合作，引导开展订单式研

发和投放式创新。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到产业集聚区设立专业分院、分所，发挥专业技术优势，促进关键技术攻关。探索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建立以企业主导、院所协作、多元投资、成果分享的合作创新新模式。聚焦我市主导产业高质量发展，组建一批专业化知识产权联盟。推进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与企业的研发、应用、产业化同步部署、推进和布局。

第二节 强化知识产权高质量供给

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建立以运用为导向的高价值专利培育机制，推进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载体建设，围绕“芯屏器核网”等重点产业，打造高价值专利培育全链条，在主要技术领域创造一批创新水平高、市场竞争力强、权利状态稳定的高价值专利和专利组合。强化科技创新政策与知识产权政策的衔接。

专栏 4 高价值专利赋能经济高质量发展工程

赋能科技创新。深入实施重大科研项目知识产权“伴随式”服务改革试点，将知识产权大数据导航贯穿于项目立项、研发实施、项目确权、成果转化全过程，力争实现市级重大研发项目知识产权“伴随式”服务全覆盖。指导创新主体运用知识产权大数据导航技术开发、引进、并购等技术创新工作。全面推广高价值专利培育机制与模式，新建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 30 个以上，新增高价值专利（组合）600 件以上。

赋能产业发展。建立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制度，实行重大产业政策、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事前审查，全面推广以产业数据、专利数据为基础的专利导航决策机制。聚焦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开展企业技术创新专利导航专项行动。聚焦产业需求和存量专利技术，实施高价值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到 2025 年，培育一批产值过亿元的知识产权领军企业，培育 2000 家以上国家和市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赋能招商引智。建立招商项目和引进人才知识产权尽职调查制度，建设知识产权大数据与招商信息对接的信息共享平台，落实招商项目和知识产权人才应调尽调，精准筛选招商项目和识别创新人才。

培育知名商标品牌。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完善商标品牌培育扶持政策体系，加大知名商标品牌培育力度。增强企业商标品牌意识，引导企业注册和培育自主品牌。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作用，服务商标品牌发展。加强商标品牌资产管理，加大商标品牌投入，强化技术创新、质量管理、标准研制、文化建设，夯实商标品牌培育发展基础。加快培育新型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商标品牌。积极开展商标海外布局，培育具有市场竞争力、国际影响力的知名商标品牌。鼓励支持各区县结合区域产业特色，推进区域品牌注册商标，培育区域商标品牌。鼓励企业通过驰名商标等方式加强商标保护。强化自主品牌宣传推广，倡导自主品牌消费。

专栏 5 商标品牌建设工程

实施商标品牌培育计划。建设重庆市品牌培育中心。培育一批现代高效特色农业品牌，支持打造“巴味渝珍”“三峡”2个全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50个区县区域公用品牌，与四川合力共创“川菜渝味”品牌。围绕电子信息、汽车摩托车、装备制造、消费品、材料等支柱产业，打造一批在国内外有较强竞争力的知名品牌，形成产业集群品牌。围绕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新材料、生物技术、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一批拥有核心技术的创新自主品牌。围绕金融、物流、会展、信息等生产性服务业和商贸、健康、文旅、餐饮等生活性服务业，推动“重庆火锅”“重庆小面”等品牌化发展，培育一批影响力大、竞争力强的服务品牌。

实施商标品牌推广行动。支持企业参加中国品牌日、中国知识产权年会、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以及国内外有影响力的展会、博览会。鼓励企业参加“中国商标金奖”评选活动，扩大商标品牌知名度。支持企业参与中国出口商品品牌评价，推进我市出口商品品牌建设，助力企业更好地“走出去”。讲好重庆商标品牌故事，举办成渝地区商标品牌博览研讨交流活动。

实施商标品牌服务行动。加强重庆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建设，拓展服务功能，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多便利服务。建立商标数据信息服务系统。开展重庆商标品牌价值

评选活动，发布自主商标品牌榜单。完善商标品牌培育激励机制。

实施商标品牌海外护航行动。建立企业商标海外维权协调机制，加大海外商标维权援助力度，引导企业通过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等途径，加强商标海外布局。

打造精品版权。加强软件产品研发指导，深化产学研用合作，以应用为牵引，推动关键软件核心技术创新突破。加快版权研究基地建设，健全“地方+学校+基地”版权保护合作机制，鼓励高等院校发挥学科建设和人才聚集优势，不断推动版权生态优化和版权产业持续发展。提供版权登记优质服务，健全版权登记制度，逐渐扩大作品登记范围和登记数量。建设“基地+中心+企业”产学研一体化版权孵化平台，新培育 100 家版权骨干企业。

专栏 6 版权创新助推文化产业发展工程

建设“基地+中心+企业”产学研一体化版权孵化平台。充分发挥高等院校在版权理论研究、版权人才培养以及国有企业在市场开拓、项目运营方面的优势，设立一批市级版权研究基地、版权孵化中心，加快推动版权领域出人才出成果出效益。在游戏动漫、软件开发、影视制作、文创设计、网络文学和音乐等领域培育 100 家版权骨干企业，带动全市版权产业提能升级。

建设西部（重庆）科学城软件正版化服务中心。立足国产基础软件创新研究及应用生态建设，整合西部软件行业优势资源，依托重庆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适配测试中心，建设以国产基础软件为特色的软件正版化共性技术与公共服务平台，为西部（重庆）科学城软件正版化服务中心建设推进提供适配测试、问题管理、技术攻关、验收测评、人才培养等“一站式”技术服务。

培育版权示范园区和示范企业。充分发挥版权示范单位和示范园区（基地）在诚信守法、依法经营、带动版权产业发展方面的示范作用，着力培育市级版权示范园区（基地）15 个、版权示范企业 50 家，力争创建全国版权示范园区（单位）10 家，规范市场运作，增强企业和园区版权创造、运用、管理、保护能力，激发市场主体自主创新活力。

培育版权贸易服务基地。按照政府指导、企业运营、市场化运作的原则，培育建设市级版权贸易服务基地，强化国内版权贸易，通过服务、投资等多种方式，助

力版权企业孵化运营。开拓海外渠道与市场，突显版权贸易对外推介功能，深度挖掘具有孵化潜力的外向型版权项目，力求孵化 8—10 家外向型版权企业，推动版权贸易高质量发展。

建设西部领先的版权产业示范区。依托《川渝版权合作框架协议》，深入开展两地版权示范合作，促进版权要素流动、服务联动，共同打造一批富有巴蜀特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高质量版权创作主体。建立川渝版权产业发展联盟，开展“企业牵手强版权”活动，互换互认重点作品保护预警名单，共享版权教育科研资源，深化作品登记、软件正版化工作培训合作，将川渝两地建设成为西部领先的版权产业示范区。

培育植物新品种。优化完善全市林业植物新品种工作制度体系，进一步规范林业植物新品种管理，搭建林业信息化平台，积极推进林业植物新品种的申报、保护和使用工作。加强农业植物新品种测试，推进农业植物新品种原始创新工作，鼓励单位和个人积极申请农业植物新品种权保护。

支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加强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制度获权的政策支持，充分发挥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作用，促进相关产业升级发展。

第五章 提升以促进产业发展和 区域融合为导向的知识产权运用效能

统筹推进知识产权运用生态建设，高标准建设知识产权运营平台、知识产权金融支撑和知识产权运用政策保障体系，促进知识产权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引领产业和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提升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效益

打造知识产权运营载体。推动建设川渝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示范区，建立健全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知识产权投融资体系。发展和完善知识产权运营交易和技术交易市场，支持市场化机构建设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加快建设重庆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支持国家级开发区建设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平台，支持高等院校建设环大学创新生态圈知识产权运营平台，建立完善“创新+知识产权+资本”运营体系。

深化知识产权金融创新。开展基于区块链技术的知识产权融资平台建设的前期论证，启动基于供应链金融、专利许可、信托等路径的知识产权证券化改革试点。深入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工作，建立知识产权大数据与金融大数据融合共享机制。创新政府与银行、担保机构的风险分担模式，支持银行和担保机构创新知识产权金融产品，引导价值评估、交易撮合、质物处置、法律援助等机构进入知识产权金融市场。支持设立知识产权股权投资基金，探索形成多元化的知识产权投融资模式。

专栏 7 知识产权运营和金融创新工程

建设重庆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争取国家知识产权局运营战略布局，立足重庆、辐射西部，建设集知识产权大数据服务、导航服务、展示交易、价值评估、运营服务、专家智库服务等于一体的专业化知识产权综合交易平台。

创新知识产权融资模式。建设基于区块链技术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平台，建立知识产权价值评估、风险分担、风险补偿、投贷联动和质物处置机制。实施知识产权质押百亿融资行动计划。持续推进知识产权保险。积极发挥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

营基金效能。

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基于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到 2025 年，发行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 2 单以上。

创新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政策。建立健全政府引导、社会参与、企业运作的知识产权运营模式，引导和支持第三方专业机构运用知识产权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开展价值识别、许可转让、收购托管、作价入股、交易运营等工作。探索建立知识产权收储机制，设立知识产权转化工厂，对满 3 年未实现转移转化的职务知识产权实行集中收储转让。整合产业链上中下游各类主体高价值专利，推动建立产业知识产权专利池，实现产业链技术供给优势互补。推行以转化运用为导向的知识产权形成机制，启动实施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存量高价值专利唤醒计划。推动设立重庆市知识产权奖。

第二节 提升知识产权与产业协同发展水平

实施制造业知识产权行动计划。围绕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前沿未来产业，加强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金融链融合发展。引导行业组织、产业联盟和专业机构编制发布知识产权引导指南。在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集聚区和重点领域产业集群加强制造业知识产权布局，形成一批产业化导向的关键共性技术专利组合，加强关键技术领域自主知识产权创造和储备。支持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产业转移信息服务平台、工业园区和创业创新

基地企业服务平台等引入知识产权服务内容，提升行业知识产权服务能力，扩大知识产权服务覆盖面。

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促进知识产权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支持产业链集聚发展，开展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统计和信息分析，提高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增加值比重。坚持将高新技术园区、经济开发区建成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培育主阵地，强化工作集成、资源集聚，促进相关产业发展壮大。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科技项目，实施专利培育和专利导航工程。建立覆盖重点产业的专利导航服务体系，在产业发展规划、创新政策制定、重大项目招商、重要人才引进等科技经济活动中，强化知识产权分析评议，进一步推动相关工作向机制化、制度化方向发展。聚焦特色产业，实施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工程，大力发展特色效益农业。加强软件产品研发指导，深化产学研用合作，推动关键软件核心技术创新突破，促进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积极推动自主安全可控国产软件的推广应用。

实施专利标准化工程。完善标准必要专利的保护政策，研究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引导企事业单位牵头或参与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的制定，着力推动自主知识产权创新成果转化为标准，促进技术、专利与标准协同发展。支持在优势产业形成国际认可的标准体系，抢占产业发展制高点。实施一批专利技术标准化重点项目，支持企业在标准中布局必要专利。鼓励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产业技术联盟等社会团体和企业基于创新

技术和专利制定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鼓励行业协会、产业联盟制定专利许可费标准，为专利技术转化运用提供指引。

第三节 提升重点区域知识产权运用能力

培育知识产权强区强县。聚焦高标准建设西部（重庆）科学城，深化知识产权与重大创新载体建设、特色区域发展的深度融合，建设一批知识产权特色园区和运营中心。支持区县积极探索知识产权试点特色主题工作，培育一批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引导产业园区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促进专利信息分析与产业运行决策深度融合。推动知识产权人才、服务等向产业园区集聚，支持建立重大项目知识产权评价制度。“十四五”期间，推动我市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达到 25 家，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达到 10 家。

加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知识产权合作。川渝共同争取建立国家级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示范区。链接全球知识产权高端资源，在线上线下形成知识产权交易撮合系统、交易结算系统、成果孵化系统，提供知识产权大数据导航、价值识别、价值评估、交易运营等覆盖企业创新全周期的知识产权服务。构建功能完善、要素齐备、优势互补的知识产权交易运营服务、金融服务和成果孵化体系。加强成渝地区知识产权司法协作，共同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

深入推进“一区两群”知识产权协调发展。聚焦主城都市区“做大做强”，促进西部（重庆）科学城、两江协同创新区成为科技创新策源地。支持知识产权优势区进一步加大政策实施力度，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水平、运用效益、保护效果和服务能力。在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推进知识产权转化运营等方面完善相关制度和机制，培育一批高价值专利、高品质商标品牌、高质量版权产品。加快建成国家知识产权强区，使知识产权成为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力量。聚焦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和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做特做优”，深入挖掘自然与文化资源，充分运用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和农产品专利，大力发展地方特色产业，提升特色产业附加值。加强地理标志商标品牌培育，加大科技投入，提高产品质量，增强品牌市场竞争力，助推一批特色农产品走向国际国内市场。推进植物新品种和农产品专利强农、文化版权惠农、非遗传统知识利农工作，为农村产业创新发展提供技术和信息支持。

专栏 8 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

实施地理标志培育计划。深入挖掘全市特色农产品资源，围绕粮油、柑橘、柠檬、榨菜、调味品、中药材、特色水果、茶叶、生态畜牧等产业，加大地理标志培育。

建设地理标志运用示范基地。加强地理标志运用，推动特色产业发展，加快区县地理标志运用示范基地建设，助力乡村振兴。支持行业协会探索制定地理标志品牌价值评价体系，开展地理标志品牌价值评选活动。到 2025 年，地理标志产品产值达到 1500 亿元，建成 1—2 个国家级地理标志运用示范基地，8—10 个市级地理标志运用示范基地。

加强地理标志产品推广。设立“渝货精品”地理标志产品展示体验推广平台，统筹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向国内外展示推广重庆地理标志企业、产品和历史文化。推动更多地理标志产品进入中欧地理标志互认清单，支持地理标志产品开拓国内国际市场。

促进地理标志规范管理。实施地理标志保护专项行动。建立全市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核准企业数据库。加强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制定，提高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企业运用比例。到2025年，全市制定（修订）地理标志标准达到150项，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企业使用率达到90%以上。

深化重庆自贸试验区知识产权工作。进一步完善统一的知识产权执法协作和保护协同机制，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保护“一站式”公共服务平台。探索建立平行进口等具有自贸试验区特色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促进重庆自贸试验区内知识产权纠纷高效化解。完善中国重庆（汽车摩托车）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的服务工作机制，深化服务职能，加强在快速确权、快速维权方面的工作措施。支持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江北区加大知识产权服务业政策支持力度，加快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加大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政策支持力度，完善风险分担机制，鼓励商业银行简化流程开展业务。支持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集群管理试点，建设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集聚区和产业产品示范基地。加强产业链关键环节的专利导航，引导重大项目、重点企业加强知识产权战略储备与布局。

第六章 健全以便民利民为导向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

夯实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基础，强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供给，

健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健康发展，努力营造良好创新生态和创业环境。

第一节 夯实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基础

加快知识产权信息化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建设重庆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开展智能化政务服务，提供数据开放、查询检索、研究分析等信息服务。建设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汇聚全球基础数据、国际交换数据、国家部委共享数据以及全市相关数据，研发数据加工、检索、分析、接口等系统工具，为知识产权大数据应用提供基础支撑。探索建设专利大数据知识图谱实验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信息平台，加快建设一批我市产业发展急需的专利专题数据库。加强版权孵化平台建设，提供版权登记优质服务。完善植物新品种测试基地设施和功能，改善测试条件，增强测试能力。

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建设。推动区县建设知识产权综合服务中心，提供知识产权政策咨询、信息检索、维权援助、运用促进、人才培养等服务。引导高等院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图书情报信息机构开展高端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鼓励企事业单位和社会服务机构设立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工作站。

优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环境。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规范化建设，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清单，推动将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纳入政府采购范围。推动川渝两地专利审查协作机构、商标审查协

作机构、业务受理窗口、信息服务平台、保护中心等开展交流合作，推进公共服务资源共建共享。

第二节 强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供给

持续深化知识产权“放管服”改革。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规范化建设，优化办事流程，简化相关材料，缩短办理时限，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推进知识产权申请注册登记便利化改革，整合国家知识产权局重庆业务受理窗口业务功能，实现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业务受理“一窗通办”。改进服务方式，推行电子申请、电子票据、短信提醒服务。健全版权登记服务体系，将版权公共服务触角延伸到工作一线，逐渐扩大作品登记范围和登记数量。

强化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加强公共服务供给，发布全市知识产权统计数据、区域和企业知识产权发展指数等，推进知识产权数据资源、数据产品、分析工具开放共享。开展知识产权文献传递及公益服务，推广信息共享、基础知识和信息利用方法技能。鼓励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根据机构性质、资源优势、服务能力和服务对象需求，提供低成本专业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面向多层次、多样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需求，开发特色化知识产权信息应用工具，加强专题数据库建设。面向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等主体，结合实际需求，开展区域规划、产业规划、企业经营、研发活动、人才管理等专利导航活动。面向国家和地

方重点产业、企业等市场主体开展专利预警服务。发挥国家专利导航项目（重庆）研究和推广中心作用，推动专利导航、知识产权评议等服务在区域和产业中发挥作用。

第三节 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健康发展

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发展。推动专利代理执业制度改革、专利代理考试制度改革。推动建设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完善支持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吸引国内外高水平优质服务机构落户重庆，形成知识产权各类服务有机衔接、相关机构互动发展的格局。

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与产业互补互促。创新知识产权服务机制与模式，推动重点企业和园区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专员派驻机制，支持检察机关设立知识产权保护联系点。推动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江北区等，结合本地经济发展需求，积极创建国家级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试验区。实施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知识产权服务对接工程，支持具有较强实力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进驻或设立分支机构。

加大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力度。健全监管机制，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将监管方式由事前审批转向事中事后监管，被动监管转向主动监管，传统手段监管转向信息技术手段监管。健全服务业监管办案机制，积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专利代理信用监管机制，运用知识产权大数据实行智慧监管，

公布经营异常和失信机构名录，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商标恶意注册及囤积、无资质代理、虚假宣传、挂证等违法行为。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完善行业自律规范。

专栏 9 知识产权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建设重庆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集项目申报、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运用、专利导航、高价值专利、教育培训、数据公开、专题数据库等服务于一体的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省级节点——重庆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将全市知识产权相关数据纳入市大数据服务平台，实现知识产权数据与其他行业、部门共享共用。打造国家知识产权局重庆业务受理窗口，实现专利申请、商标注册等知识产权业务“一窗通办”，推动受理窗口向产业集聚区域延伸。推进西部（重庆）科学城、两江新区以及有条件的区县建设具备申请注册咨询、信息检索分析、维权保护、运用促进、人才培养等服务功能的知识产权综合服务中心。推进 3—5 所重点高校建设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

打造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依托重庆高新区、两江新区等创新要素密集区，整合知识产权代理、运营、金融、法务等服务机构，建设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实施知识产权品牌服务机构提质增效行动，加快品牌服务机构的创建与聚集。到 2025 年，建设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 2 个以上，引进和培育国家级品牌服务机构 20 家以上；全市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达到 1500 家以上，实现年产值 30 亿元以上。

第七章 营造以促进知识产权事业 高质量发展为导向的基础环境

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营造知识产权文化浓厚氛围，推进知识产权对外交流合作，优化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环境。

第一节 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

支持高等院校知识产权学科体系建设。推动开设“知识产权第二学位”，支持设立知识产权专业硕士点和博士点，鼓励设置知识产权交叉学科，培养知识产权高端人才和复合型人才。推动有条件的高等院校开设知识产权课程，提升在校学生知识产权素养。加大师资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壮大高素质知识产权教师人才队伍。

持续推动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健全知识产权人才分类培训体系，实施人才培训计划，加强管理实务人才培养，提升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和管理能力。发挥国家知识产权培训（重庆）基地作用，制定实施市级知识产权培训基地管理办法，推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与企业、服务机构共建知识产权培训基地。采取交流、委派等方式，开展专利代理师、知识产权师以及知识产权数据运用、价值评估、分析预警、海外维权、运营交易等领域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开展川渝两地知识产权教育培训合作，推进人才双向流动，建立人才信息共享机制。

优化知识产权人才发展环境。完善知识产权人才激励政策，将知识产权高端人才纳入全市人才引进计划和各类人才工程。加强知识产权高端人才动态监测分析，发布知识产权人才供需信息，引导知识产权人才合理配置。畅通知识产权人才流动渠道，活跃知识产权人力资源市场。开展知识产权职称考评工作，优化以岗

位要求为基础、以能力业绩为导向的知识产权人才评价机制，形成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知识产权专业职称体系。

专栏 10 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工程

实施知识产权人才培育计划。组织开展知识产权系统行政管理人员轮训，围绕我市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方向扎实开展知识产权实务型人才培养。到 2025 年，培训高新技术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科技创新基地研发人员和知识产权管理人员 50000 人次，全市知识产权人才总量达到 20000 人，其中知识产权数据运用、价值评估、分析预警、海外维权、运营交易等领域紧缺人才达到 1000 人，新增知识产权师 350 人，新增执业专利代理师 800 人。

建设知识产权培训基地。推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与企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深度合作，在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等重点区域和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建设 5 家以上市级知识产权培训基地。

第二节 营造知识产权文化氛围

构建知识产权大宣传格局。完善知识产权工作年度发布制度，建立市与区县知识产权协同宣传工作机制。统筹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用好融媒体，打造政务新媒体平台。规划布局一批具有地域特色、行业特点的知识产权文化教育培训基地。持续办好宣传读物，举办面向全国的知识产权高峰论坛，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周等系列宣传活动。

开展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培育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学校，推动中小学开展知识产权基础性普及教育，推进自主安全可控国产软件的普及应用。鼓励专家学者、志愿者进校园，促进知识产权教育与学校创新实践活动相融合。开展知识产权服务基

层系列活动,运用知识产权文化教育传播平台、重庆检察机关“莎姐”普法平台等,推动知识产权进企业、进园区、进单位、进社区、进学校、进课堂、进网络,增强全民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意识。

厚植知识产权文化理念。大力弘扬“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知识产权文化,加强知识产权文化与传统文化、创新文化、法治文化、诚信文化深度融合,鼓励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知识产权理论研究,提升基础性、理论性、前瞻性研究水平。支持创作针对不同受众的知识产权优秀作品,鼓励发行内容丰富的系列读物。加强舆论引导,讲好知识产权故事,传播好知识产权声音。

专栏 11 知识产权文化建设工程

知识产权重大专项宣传活动。通过政府新闻发布会等载体,发布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白皮书、知识产权司法行政保护典型案例等。举办知识产权宣传周系列线上知识竞答、设计大赛、摄影大赛和网络直播。举办“IP·创未来”重庆市青少年艺术版权暨商标设计活动季。举办知识产权高峰论坛,邀请国内外知识产权领域专家学者,围绕知识产权热点问题研讨。打造“山城知识产权茶社”等多媒体宣传平台,深度讲好重庆知识产权故事,覆盖社会公众超过 1000 万人次。

知识产权文化教育传播平台。开展知识产权文化教育传播基地申报、考核工作。到 2025 年,建成我市知识产权文化教育传播基地 100 个。办好重庆市知识产权局门户网站和《重庆知识产权》读物,创建重庆知识产权微信公众号、抖音号等政务新媒体,加强知识产权舆论引导。

知识产权理论研究。支持全社会开展知识产权理论研究。到 2025 年,推出知识产权研究成果 50 个以上。

第三节 推进知识产权对外交流合作

开展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加强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交流合作。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通过多种形式引进优质

知识产权资源。支持外商企业参与知识产权涉外政策制定，打造知识产权纠纷解决优选地，提高涉外知识产权法律服务能力。

提高运用国际知识产权规则能力。完善与国际知识产权组织、国际知识产权保护民间机构的交流机制，鼓励企业运用国际规则 and 标准维护合法权益。组织开展我市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状况调查，编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引和指导案例。动态跟踪国外知识产权法律修改变化，及时发布我市主要出口市场风险预警报告。

提升知识产权国际竞争力。鼓励企业积极开展海外知识产权布局。支持企业深度融入“一带一路”“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推进重庆自贸试验区打造知识产权对外开放新高地。推动 TISC（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多点布局，建立涉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专家顾问团队，提升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能力。

第八章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市知识产权保护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协调解决规划实施中的重大问题，统筹推进规划实施工作。各区县、市级有关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保障规划目标和任务全面完成。

第二节 加大资源投入

加大知识产权发展有关政策研究力度，加强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相互衔接协调，将知识产权相关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统筹知识产权相关公共资源，拓宽资源投入渠道，形成政府引导、企业主导、社会参与的多元化资金投入体系。做好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人员配备和设施建设，为规划实施工作提供基础保障。

第三节 强化监督评估

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评估。建立以知识产权为重要内容的创新驱动发展评价制度，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创新评估方式，做好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引入第三方评估，增强规划实施评估的客观性和准确性。健全完善规划实施的公众参与和民主监督机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名词解释

附件

名 词 解 释

1. 标准必要专利：指包含在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中，且在制定和实施标准时由于技术上或者商业上没有其他可替代方案无可避免要涉及到的专利或专利申请。

2. 道地中药材：指经过中医临床长期应用优选出来的，产在特定地域，与其他地区所产同种中药材相比，品质和疗效更好，且质量稳定，具有较高知名度的中药材。

3. 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审判“三级联动、三审合一、三位一体”机制：指高级、中级、基层三级法院联动，集民事、刑事、行政纠纷案件审判为一体，将审判机制创新、审判组织创新与审判管理创新有机结合的知识产权审判管理模式。

4. 公证悬赏取证制度：即诉讼当事人对赖以支持其权利主张的系争要件事实，以公开许诺物质报酬的方式，请求案外人员提供相应证据或线索并对公开许诺内容进行公证的取证方式。

5. 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先行发布禁令：指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投诉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有证据证明存在侵权事实的，可以根据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申请，或者依职权，先行发布禁令，责令涉嫌侵权人立即停止涉嫌侵权行为，并依法处理。

6. 中国—欧盟国家“互换保护”清单：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欧洲联盟地理标志保护与合作协定》，中欧双方可以互相推荐地理标志，经审查合格后获得对方地理标志保护的产品清单。纳入协定保护的地理标志不仅可在对方获得高水平保护，还可使用对方的地理标志官方标志，有利于相关产品有效开拓市场。

7. 知识产权金融：指将知识产权与金融资源深度融合而产生的一系列创新金融模式或行为的统称，属于知识产权运营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知识产权评估、知识产权投融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知识产权保险、知识产权证券化、知识产权投资基金等。

8. 知识产权贯标：指推行《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 GB/T29490—2013)。

9. 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指发明专利密集度、规模达到规定的标准，依靠知识产权参与市场竞争，符合创新发展导向的产业集合。包括信息通信技术制造业，信息通信技术服务业，新装备制造业，新材料制造业，医药医疗产业，环保产业，研发、设计和技术服务业等七大类。

10. 专利导航：指在宏观决策、产业规划、企业经营和创新活动中，以专利数据为核心深度融合各类数据资源，全景式分析区域发展定位、产业竞争格局、企业经营决策和技术创新方向，服务创新资源有效配置，提高决策精准度和科学性的新型专利信息应用模式。

